

署名单位与学术论文的著作权

王荣兵

(中南大学湘雅医院卫生部肝胆肠外科研究中心《中国内镜杂志》编辑部,410008,长沙)

摘要 在科技期刊编辑工作中常遇到越来越多的作者要求更换署名单位的问题。从著作权法角度来分析作者更换单位的合法性,并说明索取单位介绍信的必要性,从编辑角度探讨编辑部应该怎样处理这类问题。

关键词 著作权;作者;署名单位

Affiliations and copyright of research papers//WANG Rongbing

Abstract More and more authors request to change the affiliations nowadays. This paper analyses the legality of this phenomenon under the view of copyright, and points out the necessity of recommendation letters, then gives some methods to deal with this problem.

Key words copyright; author; affiliation

Author's address Editorial Board of China Journal of Endoscopy, National Hepatobiliary & Enteric Surgical Research Center, Xiangya Hospital of Central South University, 410008, Changsha, China

著作权作为一种无形财产权,是一种极为复杂的民事权利,客观上已经成为最复杂、最深奥的法学学科之一^[1]。人们对于著作权人研究较多,而对于学术论文的署名单位很少关注。

在科刊编辑的实际工作中,常会碰到作者因工作单位变动而要求更换署名单位,或者文章是原单位的课题资助项目而第一作者要求更换单位,或者作者单位对作者提出单位署名的要求等让编辑难以处理的问题。本文从著作权出发,对学术论文中的单位署名是否可以根据需要而随意更换等问题进行探讨。

60年的辉煌庆典已永载史册,在新的征程开始之际,如何在文化体制改革的大潮中勇立潮头、力挺主业,仍旧是每一名科技期刊人思行合一的重点。无论改革中遇到何等艰难困苦,我们都会恪守办刊人的最高追求:打造“双效”“双爱”期刊^[7]。作为奉献过青春而已知天命的办刊人,路漫漫其修远兮,吾将随中国科技期刊而求索。

参考文献

- [1] 袁桂清,游苏宁,包务业,等. 中国科技期刊发展战略研究[J]. 中国科技期刊研究,2006,17(6):1050-1055
- [2] 晋雅芬. 中国期刊60年:起起伏伏总向前[N]. 中国新闻

1 署名单位一般可以更换

1.1 作者拥有著作权的作品可以更换单位 我国制定《著作权法》的目的是通过对作者、作品传播者和一般公众的利益的保护及实现其相互的平衡,其最终目的在于寻求人类社会文明的进步。行使著作权要求著作权人必须保证创作的客观真实性,同时不得违反法律、不得侵犯他人的权利、不得损害公共利益。《著作权法》中规定署名权是表明作者身份,在作品上署名的权利,未对作者要注明所在单位作出规定,说明署名作者所在单位不是署名的必要条件,著作权人在决定作品发表时甚至是可以无署名单位的。那么,从普遍意义上讲,既然作者单位对著作权的行使没有实质影响,著作权人是作者时,作者就可以根据自己的实际情况来决定署名单位,况且,其目的主要是便于联系。作者单位既然已变更,当然可以署名新单位以便联系,不能因单位变更而限制作者行使其发表权。同时,当著作权人是法人或其他组织时,要变更署名单位,只要单位名称的变更合法,也可以变更,否则不能变更,因为此为著作权人的变更。

此外,有时会碰到署2个独立单位名,如一个是学习或进修单位,另一个是作者的工作单位,这多出现于在职人员攻读学位时。虽然并没有明文禁止这种情况,但这与单位署名最初的目的是相违背的,不便于联系。假如每个作者都署多个单位名,会让人有眼花缭乱之感;因此,一个作者最好还是不要署多个单位名,

出版报,2009-09-22(5)

- [3] 游苏宁. 中国科技期刊的追求和出路[N]. 光明日报,2009-02-02(12)
- [4] 王小同. 堵塞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管理漏洞 提高科技学术期刊质量[J]. 编辑学报,2009,21(2):95-96
- [5] 柳斌杰. 打造“航母”淘汰“小舢板”[N]. 人民日报,2009-08-17(10)
- [6] 李东东. 鼓励有实力期刊跨地域兼并重组[N]. 中国新闻出版报,2008-12-09(2)
- [7] 游苏宁. “双效”“双爱”期刊:办刊人的最高追求[J]. 编辑学报,2005,17(2)79-80

(2009-10-06 收稿)

如果要说明作者目前的状况,可在篇首页地角作一说明,并注明联系方式,如电子信箱、电话等。

1.2 职务作品的特殊情况就不能更换单位 著作权有其复杂的一面。因一篇作品的完成大多要与其他人有一定的关联,或与人合作,或是按照他人的意愿完成,或利用他人的资源等。其中常会涉及他人的权益,有时无法量化各方的贡献大小,很难对作品的性质定性或对作品的作者排序,尤其在单位变动的情况下,就更易牵扯一些权与利的纠纷。如对于职务作品,有些情况就不能随意更改单位。

《著作权法》第16条规定:“公民为完成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工作任务所创作的作品是职务作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职务作品,作者享有署名权,著作权的其他权利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给予作者奖励:(一)主要是利用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物质技术条件创作,并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承担责任的工程设计图、产品设计图、地图、计算机软件等职务作品;(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合同约定著作权由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享有的职务作品”^[2]。那么,对于本条第(二)款这种情况下的职务作品,作者只享有署名权,其他的著作权属于单位,如果单位要将该作品发表,作者当然就无权而不能随意更改单位。

1.3 高校学生与学校或实习单位关系的特殊性 对于高校学生在校期间所创作的作品,其创作主要有以下几种情况:1)学生自己独立完成;2)学校或实习单位的课题析出作品,这种情况常是导师或学校承担责任;3)导师拟定方向的非课题作品,其内容或实验主要由学生完成;4)与他人合作的非课题作品。高校学生与高校或实习单位既存在行政法律关系,又存在民事法律关系^[3],但不具有劳动合同或聘任合同关系。由于这种关系的特殊性,对于第2种情况,他们参与由法人和非法人单位主持并负责的科研课题,或由导师主持的科研课题,他们之间关系还很难确定,是该付工资还是生活费,付多少,还是不需要付费,法律没有明确规定。

对于这种情况,因涉及学生和导师或单位的关系,由这些课题资料析出的科技论文,其著作权到底该归谁呢?其署名顺序的安排是否有据可循?有人认为,由于他们是按照导师或单位的意愿完成的,这些作品便具有委托性质^[3]。学生所做课题或写的作品多数情况并不是独立完成的,而且与导师或学校间的关系也不对等,并没有作品委托合同,说是委托作品不是很恰当,也不是以“合作”为基础,不属于合作作品,更不是职务作品。笔者认为,不管是哪种性质,对作者署名并无很大影响。根据《著作权法》第11条对作品署名权的规定,科技论文的作者应是那些选定研究课题、制

定研究计划、直接参与全部或主要研究工作、撰写论文的人员^[4]。也就是说,署名的作者应是论文内容的设计者、研究者或写作者,而署名顺序应根据作者对该论文或研究工作所作的贡献大小来排序^[5]。不过,这种贡献大小,在实际中有时确实很难界定,如课题的构思和试验的实际操作何种贡献大,而法律对作品如何署名也未作明确规定,通常由创作者自己决定^[6]。因这些课题都是由导师或学校承担责任,通常他们之间会自觉达成一种平衡。对于学生为第一作者的情况,笔者建议,导师应注明作为通信作者;一是因为结题时需要导师答辩,二是一旦学生离校工作,由原署名单位就很难联系到学生,而导师的单位则相对固定。这样,以导师为通信作者十分必要,而且很多单位也承认以通信作者名义发表的文章。作为第一作者的学生如果更换单位,对导师及其单位利益的影响也就会大幅度减小。

2 投稿时开具单位介绍信是不必要的

2.1 介绍信存在理由 在我国,学术论文投稿时通常被要求附有单位介绍信,内容包括审评意见、无一稿多投、不涉及保密及署名无争议等项。其出发点是力求从源头上起到一种避免纠纷的作用,同时对文章资料来源的真实性起到一种证明的作用,并减少一稿多投。此外,目前发表论文的数量是评估各单位学术水平的一个重要指标,也是提高单位全国排名的重要手段。对于单位,介绍信的开具是管理本单位研究成果外流的重要手段。基于这些理由,使得单位及编辑部达成一种默契,收稿时需要单位介绍信。

2.2 开具介绍信不必要 《著作权法》没有规定作品的发表需要单位的认可,即是说单位开与不开介绍信,都不能影响作品的发表;因此,如果在作者投稿时一定要要求他们提交单位介绍信,而如果单位不开具介绍信,社就不收稿,作者的作品就不能发表,似乎作品的发表权掌握在单位手上,这显然违背了《著作权法》中对著作权人发表权的规定。现在并没有明文规定期刊编辑部收稿时一定要作者提供单位介绍信,因此,从法理上来讲,介绍信是不必要的。某篇文章是否存在抄袭或剽窃,作者是清楚的,而且侵权需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作者也是清楚的。在其作品发表前,编辑部通常要与作者签署论文专有使用授权书,一旦签署授权,常表明文责自负;因此,在有授权书的情况下,单位介绍信的存在对编辑部来说也是没有必要的。

3 单位、作者及编辑部应注意的问题

学术论文是各单位尤其是学校科研管理的重要方面之一,而科研管理包括成果管理,成果管理又包括成